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代理记账机构 抽查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规范代理记账市场秩序，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市财政局组织县（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联合开展了代理记账机构抽查工作。现将抽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抽查目的

通过随机抽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一步规范我市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促进代理记账机构健康发展，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二、抽查对象

通过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抽取了寿县循谨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寿县顺发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寿县房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淮南朗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信之源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凤台轩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淮南柏钧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昊韵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徽尚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新概念辉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慧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瑞君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百意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淮南市淮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淮南市百诺财务服务有限公司等 15 家检查对象。

三、抽查内容

(一) 代理记账机构备案情况

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是否提交年度备案、分支机构是否设立网络备案情况和机构信息变更等情况。

(二)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审核情况

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的人员变更以后是否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人员变更和机构变更等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从业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情况等。

(三) 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检查有无建立健全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内部规范、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四)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经营情况、委托代理合同履行情况、收费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财务应用软件情况、业务流程、档案保管移交等情况。

四、抽查结果

(一) 部分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

凤台轩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淮南朗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新概念辉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慧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淮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淮南市百诺财务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备案登记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三十五条：“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的规定。

（二）部分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会计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继续教育。

寿县顺发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寿县循谨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寿县房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淮南柏钧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瑞君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部分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继续教育。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第六条：“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的规定。

（三）部分代理记账机构与客户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数量与记账家数不符，合同内容不规范。

淮南朗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信之源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淮南柏钧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昊韵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徽尚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新概念辉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慧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百意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淮南市淮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淮南市百诺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数量与记账家数不符，其中，安徽百意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部分合同未签名或盖章。

上述行为违反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二条：“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的规定。

（四）部分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业务不规范。

抽查的15家代理记账机构分别存在原始凭证不规范、记账凭证内容或装订不规范、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不全、档案保管移交手续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和第五十一条：“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

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

上述抽查发现的具体问题由各县、区财政局按照管辖权限责令代理记账机构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局会计科。

